

关于第二师 36 团米兰河一龙口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六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6 团米兰河一龙口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6 团米兰河一龙口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6 团现有一龙口引水枢纽下游约 3 千米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50' 57.965''$ ，北纬 $39^{\circ} 01' 17.891''$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闸室段拦河闸闸室 13 孔；上游铺盖段长 10 米；上游段左岸护坡 20 米，右岸护坡长 70 米，下游段护坦段长 10 米，护坦后接 26 米长防冲槽，护坡段长 39.3 米。项目总投资 3873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建筑材料密闭存储、设置围挡；建筑垃圾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水抑尘；物料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使用合格燃料，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 1 座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区域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污水暂存罐收集，定期拉运至 36 团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符合相关噪声标准要求的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设备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对振动强烈的机械设备，有选择地使用减振机座；加强场内施工道路养护，特别是应保持碎石路面的施工道路路面平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

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土方均用于枢纽工程区和围堰导流工程区使用，无余方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拉运至36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输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地沙漠化，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杜绝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源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 日印发